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67號   |
| 原分案號 | 109年度憲二字第355號  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03月03日  |
| 聲請人  | 劉雲騫   |
| 案由   |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341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。   |
| 案件公告 |   |
| 主文   | 本件不受理。 1  |
| 理由  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341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34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3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<br/> 大法官 黃虹霞<br/> 大法官 詹森林<br/> 大法官 楊惠欽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67號劉雲騫聲請案</a>   |
| 案件公告 |   |
| 言詞辯論 |   |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